

证券代码：870248

证券简称：巴罗克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网络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XUELIN LI（中文名：李雪琳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66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 XUELIN LI 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了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代表徐秀翠就 2018 年监事会的履职情况，作出了具体报告并表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已披露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的“第六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”之一（一）基本情况中：董事邓文斌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由“是”更正为“否”。详细更正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号 2019-011）和《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号 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 XUELIN LI 为代表，对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做出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海右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永律师、赵鑫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山东海右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